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7,173.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杭金银最保字第 260009 号),为控股子公司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下称“江门民乐”)申请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江门民乐母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民乐”)之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 年 5 月 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存量及 2025 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 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 亿元,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江门民乐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68.2	65.66	5,300	8,000	1.13	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麦稳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7MKTXR99
成立时间	2022年 4 月 06 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迎宾北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不锈钢流体输送用管及配件、阀门,净水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不锈钢流体输送用管及配件、阀门,净水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05.00	37,226.51
	负债总额	25,347.59	25,043.38
	资产净额	13,257.41	12,183.13
	营业收入	33,312.71	24,771.48
	净利润	1,074.29	69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信杭金银最保字第 260009 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民乐管业(江门)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门民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门民乐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江门民乐母公司深圳民乐之少数股东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537,173.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7,943.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331.62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信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74,85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 4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4 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 17.22 号
注册资本	6772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3,507,278.91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5,710,876,872.88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2,942,630,406.03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5,605,524,096.77	6,012,147,546.27
	净利润	510,742,144.69	829,930,563.5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5,35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10,431.4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53%。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033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68%
实际回购金额	5,220.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 元 / 股-116.89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 3 月 24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2.00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50.00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116.89 元 / 股,最低价 18.3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0.6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归属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李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刚先生、副总经理张先林先生(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均获授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159,5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7,397	2.12	4,780,934	3.00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本次合计回购股份数差异 70.68 万股,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9 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70.6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00,337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独立董事夏克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三)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居宁	副总经理	2.00	0.60	30.00%
合计			2	0.6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19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19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5.70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居宁已经完成了本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为避免短线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居宁符合归属条件的 6.000 股股票将延期办理归属登记。现相关条件满足,公司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6.00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 6.57 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614,814.00 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第二批次)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 月 28 日、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 2025 年 12 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项目组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公司持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质量复核阶段,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 2025 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 9:15 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